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上冊）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中冊 上）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4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上冊）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中冊 上）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41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軍事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
參攷資料

第二十號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

(上冊)

劉大鈞

委託機關

經濟統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上 冊

1. 報 告 綱 要
2. 工 業 分 業 略 說
3. 工 業 分 地 略 說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

目 錄

上册——概說

第一編 報告綱要	1—17
第一章 緒言	1—3
第二章 調查之範圍	3—5
第三章 調查前之預備工作	5—7
第四章 調查時之接洽調查填表及指導之工作	7—10
第五章 審查及核算之工作	11—13
第六章 編製報告中文字及統計表之工作	13—17
第二編 工業分業略說	1—134
第一章 緒言	1—2
第二章 鋼鐵冶煉業	2—9
第三章 鐵工業	9—13
第四章 磚瓦業	13—20
第五章 玻璃業	20—25
第六章 水泥業	25—31
第七章 火柴業	32—36
第八章 棉紡業	36—41
第九章 棉織業	41—47
第十章 蠶絲業	47—57
第十一章 絲織業	57—62
第十二章 毛紡織業	63—71
第十三章 針織業	71—78
第十四章 製革業	78—83

第十五章	碾米業	83—89
第十六章	麵粉業	89—94
第十七章	榨油業	94—98
第十八章	製茶業	99—106
第十九章	製菸業	106—111
第二十章	製蛋業	111—115
第二十一章	造紙業	115—118
第二十二章	製酸工業	118—122
第二十三章	土製煤油業	123—125
第二十四章	橡膠業	125—129
第二十五章	搪磁業	129—134
第三編	工業分地略說	1—48
第一章	緒言	1—4
第二章	南京	5—9
第三章	上海	9—14
第四章	青島	15—17
第五章	北平	17—19
第六章	無錫	19—22
第七章	杭州	22—26
第八章	漢口	26—28
第九章	重慶	28—31
第十章	天津	31—34
第十一章	濟南	34—37
第十二章	廈門	37—38
第十三章	梧州	39—41
第十四章	廣州	41—44
第十五章	前編	44—48

參考資料	49—53
(一) 中文書籍	49—50
(二) 中文期刊	50—51
(三) 日文書籍	51—52
(四) 日文期刊	52
(五) 西文書籍	52
(六) 西文期刊	52—53
工作人員名單	54—55

中冊——統計表

第一編 合於工廠法工廠分業統計表

第一表	廠地及建築物	1—32
第二表	資本組織資本額及平均存在年月	33—64
第三表	動力來源(煤油電等每日需用量)	65—96
第四表	動力機(數量)	97—128
第五表	動力機(能力)	129—160
第六表	馬達	161—192
第七表	補助機數量	193—242
第八表	職工人數	243—291
第九表	職工薪資	293—343
第十表	工作時間	345—376
第十一表	二十一年度各種費用及銷售產品總值	377—428
第十二表	主要作業機	429—510
第十三表	主要原料	511—594
第十四表	主要產品	595—673

下冊——統計表(續)

第二編 地方工業概況統計表	1—381
(1) 南京市	1—5
(2) 上海市	2—20
(3) 青島市	21—25
(4) 北平市	26—30
(5) 江蘇省無錫縣	31—35
(6) 江蘇省吳縣	36—40
(7) 江蘇省鎮江縣	41—43
(8) 江蘇省武進縣	43—45
(9) 江蘇省南通縣	46—48
(10) 江蘇省南匯縣	48—50
(11) 江蘇省松江縣	51—53
(12) 江蘇省銅山縣	53—55
(13) 江蘇省江都縣	56—58
(14) 江蘇省丹陽縣	58—60
(15) 江蘇省常熟縣	61—63
(16) 江蘇省句容縣	63—64
(17) 江蘇省崑山縣	65—66
(18) 江蘇省淮陰縣	66—68
(19) 江蘇省崇明縣	68—69
(20) 江蘇省吳江縣 盛澤鎮	70—71
(21) 江蘇省東海縣	71—73
(22) 江蘇省江陰縣	73—74
(23) 江蘇省淮安縣	75—76
(24) 江蘇省海門縣	76—78

(25) 江蘇省川沙縣	78—79
(26) 江蘇省太倉縣	80—81
(27) 江蘇省江浦縣	81—83
(28) 江蘇省奉賢縣	83—84
(29) 江蘇省青浦縣	85—86
(30) 江蘇省啓東縣	86—88
(31) 江蘇省泰縣	88—89
(32) 浙江省杭縣	90—94
(33) 浙江省鄞縣	95—99
(34) 浙江省永嘉縣	100—104
(35) 浙江省嘉興縣	105—107
(36) 浙江省紹興縣	107—109
(37) 浙江省吳興縣	110—112
(38) 浙江省嘉善縣	112—114
(39) 浙江省海甯縣	115—116
(40) 浙江省瑞安縣	116—118
(41) 浙江省奉化縣	118—119
(42) 浙江省餘姚縣	120—121
(43) 浙江省蕭山縣	121—123
(44) 浙江省海鹽縣	123—124
(45) 浙江省德清縣	125—126
(46) 浙江省定海縣	126—128
(47) 浙江省麗水縣	128—129
(48) 浙江省富陽縣	130—131
(49) 浙江省諸暨縣	131—133
(50) 浙江省臨海縣	133—134
(51) 安徽省蕪湖縣	135—139

(52) 安徽省鳳陽縣蚌埠	140—142
(53) 安徽省懷甯縣(安慶)	142—144
(54) 安徽省銅陵縣(大通)	145—147
(55) 江西省南昌縣	147—149
(56) 江西省九江縣	150—152
(57) 湖北省漢口市	153—157
(58) 湖北省武昌縣	158—160
(59) 湖北省漢陽縣	160—162
(60) 湖北省江陵縣沙市	163—164
(61) 湖北省大冶縣	164—166
(62) 湖北省宜昌縣	166—167
(63) 湖北省黃陂縣	168—169
(64) 湖南省長沙縣	170—174
(65) 湖南省岳陽縣	175—176
(66) 四川省重慶縣	177—181
(67) 四川省成都縣	182—186
(68) 四川省瀘縣	187—189
(69) 四川省嘉定縣	189—191
(70) 四川省萬縣	192—193
(71) 四川省江北縣(北碚場)	193—195
(72) 河北省天津市	196—205
(73) 河北省獲鹿縣石家莊	206—208
(74) 河北省邢台縣	208—210
(75) 河北省清苑縣	211—213
(76) 河北省唐山	213—215
(77) 河北省高陽縣	216—217
(78) 河北省甯河縣漢沽漕沽	217—219

(79) 河北省邯鄲縣	219—220
(80) 河北省正定縣	221—222
(81) 河北省豐潤縣	222—224
(82) 河北省滄縣	224—225
(83) 河北省宛平縣長辛店	226—227
(84) 河北省灤縣	227—229
(85) 河北省昌平縣南口	229—230
(86) 河北省甯晉縣	231—232
(87) 山東省濟南市	233—237
(88) 山東省福山縣烟台	238—242
(89) 山東省濰縣	243—245
(90) 山東省濟甯縣	245—247
(91) 山東省益都縣	248—249
(92) 山東省黃縣龍口	249—251
(93) 山東省威海衛	251—252
(94) 山東省長山縣	253—254
(95) 山東省泰安縣	254—256
(96) 山東省博山縣	256—257
(97) 山東省高密縣	258—259
(98) 山東省即墨縣城陽	259—261
(99) 山東省膠縣	261—262
(100) 山東省德縣	263—264
(101) 山東省臨朐縣	264—266
(102) 山西省陽曲縣	267—271
(103) 山西省榆次縣	272—273
(104) 山西省平遙縣	273—275
(105) 山西省新絳縣	275—276

(106)	山西省平定縣	277—278
(107)	山西省大同縣	278—280
(108)	山西省臨汾縣	280—281
(109)	山西省祁縣	282—283
(110)	山西省運城	283—285
(111)	河南省新鄉縣	286—290
(112)	河南省開封縣	291—293
(113)	河南省鄭縣	293—295
(114)	河南省安陽縣	296—298
(115)	河南省信陽縣	299—300
(116)	河南省許昌縣	300—302
(117)	河南省陝縣	302—303
(118)	河南省確山縣	304—305
(119)	河南省汲縣	305—307
(120)	河南省鄆城縣	307—308
(121)	河南省洛陽縣	309—310
(122)	河南省武陟縣	310—312
(123)	陝西省長安縣	313—315
(124)	陝西省咸陽縣	316—317
(125)	察哈爾省萬全縣張家口	317—319
(126)	綏遠省歸綏縣	319—320
(127)	綏遠省包頭縣	321—322
(128)	綏遠省豐鎮縣	322—324
(129)	廣東省廣州市	325—334
(130)	廣東省順德縣	335—337
(131)	廣東省汕頭市	338—342
(132)	廣東省惠陽縣(惠州)	343—344

(133)	廣東省新會縣	345—347
(134)	廣東省中山縣	347—349
(135)	廣東省南海縣	350—354
(136)	廣東省台山縣	355—357
(137)	廣東省曲江縣	358—359
(138)	廣東省東莞縣	359—361
(139)	廣東省三水縣	361—362
(140)	廣西省南甯縣	363—365
(141)	廣西省蒼梧縣(梧州)	365—367
(142)	廣西省桂林縣	368—369
(143)	廣西省馬平縣(柳州)	369—371
(144)	福建省閩侯縣(福州)	372—376
(145)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	377—379
(146)	福建省龍溪縣	380—381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

第一編 報告綱要

第一章 緒言

近代戰爭發生之時，不獨軍隊須充分動員，而全國工業亦須同時動員，以供給軍隊及一般人民之需要，故歐戰之時，各國政府皆設立專局，從事於此，如美國之戰時工業管理局，英國之各種工業管理委員會皆是。我國工業雖甚幼稚，鋼鐵供給雖極缺乏，然不能不從速調查真相，計劃發展，且工業動員本不以軍用品為限，一切飲食品，服用品，運輸用具等，皆關重要，又雖在無軍事戰爭時期，而國際經濟戰爭亦無時或已，各國關稅政策，貨幣政策，傾銷政策等，直接間接皆與工業有關，故軍事國防外更有經濟國防，而為鞏固經濟國防起見，全國工業普查實為不可少之工作，此其一。工業統計為基本統計之一種，現代國家無不具備，且各國大都每年或每若干年舉行調查一次，名為工業普查，我國向無此種統計，前北平政府農商部所發表者，全由各地方政府任意填報，既非根據實地調查，其數字自不可靠，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工商部亦曾於十九年調查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但僅查得三十三城市，且偏重工人生活方面，而工業本身則僅查二三項目，至各地方自編之工業統計，亦寥寥無幾，其項目參差不齊，尤不能得全國總數，故為知悉本國資源，編製基本統計起見，亦非普查工業不可，此其二。我國工業大別可分為機械及手工兩種，手工業大半規模甚小，設備簡單，其工具之供給甚易增加，唯需用特別技藝，學習需時者，其生產

能力爲技工人數所限制，否則手工業產量之增加，具有極大之彈性，且所用之工具，設備，原料等等，皆本國所能供給，故國際貿易雖因戰事而中止，我國手工業亦不受其影響，（小機械工業，如織襪業，實非手工業，因所使用者爲新式機械，且並無師徒關係，及行會之組織也。）若機械工業之機械，設備，原料，則多仰給於外國，而其生產能力又完全爲其設備所限，不能隨意增加，例如鐵廠只有化鐵爐一座，其每日熔鐵量爲一百噸，則該廠生鐵產量不能超過此數，又如紗廠有細紡機一萬錠，則以二十支紗言之，每日夜生產不能過二十五件，此其大較也。故由國防立場言之，工業調查應側重機械工業，而調查機械工業尤應注重其設備方面，至各種工業所用之動力機，不外蒸汽引擎，蒸汽透平，柴油引擎，發電機，與馬達諸類，大半各業可以通用，而修理機器所用之補助機，如車床鑽床之類，又卽爲機器工業及鋼鐵製品業之作業機，在戰爭時期中，如認某業爲非重要，暫行停工，則其動力機及補助機皆可移供他業之用，而後者尤與製造軍械有關。至原料之種類及來源，亦不可不詳加調查，蓋如原料之供給有限，則其工業不易發展，如係由外國輸入，因戰事而來源斷絕，則此種工業卽不免停頓也。以言產品，近年國內紗錠增加，進口棉紗已甚有限，而布疋仍多舶來品，且國內紗錠半爲日人所有，自國防及發展國家經濟之立場言之，此事大有研究之價值，其他工業產品究能供給本國需要若干成，國貨與外貨競爭情形何若，工業資金及廠屋是否足供發展之需要，工人人數多寡，及其工資之高下，凡此皆在應行調查研究之列。此項調查初係委託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辦理，其華中華北兩區共十四省，一百二十餘縣市，皆由該所派人調查，並整理所得之材料，至華南三省之調查工作，亦係由該所派人担任，唯整理材料則由本會統計處辦理。調查時期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十月止，共計一年七個月，整理工作自調查開始後卽着手進行，直至二十

四年五月止，共計二年兩個月。調查時係按照次章所述之範圍及調查方法進行，到處皆逐廠查填，共得合於標準之工廠一千二百零六家，每廠查填組織，資本，廠地面積，動力機，作業機，原料，產品，工人，工資等共一百七十一項目，故其普遍性及精密性皆遠過以前所有之工業統計，即較諸英美工業普查之項目，亦有過之無不及也。（此次調查所未到省份僅甘肅，新疆，雲南，貴州，寧夏，青海，與在日人侵佔下之東北四省。）此次普查既畢，自可進行第二步之專業調查，凡此次查得各業各廠之資金，機械，原料，產品，工人，工資，費用，成本等等，皆可為專業調查之參考，亦可為計劃工業發展之材料，但為時日及篇幅所限，僅能將各廠之主要項目編成統計，附入報告，至詳細分析，藉以研究各地各業發展之可能，原料與動力供給之限制，以及工資與成本等之關係，則有待於將來矣。

第二章 調查之範圍

調查範圍於二十二年四月前曾訂有詳細計劃，該項計劃一半倚賴各地方政府之合作，所製調查表四種，內有工業地方概況及工業分類調查表兩種，須由地方政府準期填寫，調查員根據該項表格，選擇地方及工業，進行查填工廠詳略兩表，乃試行數月，地方政府之填報者甚屬寥寥，其填報者，因填表人多缺乏工業及統計常識，所填多為商業與自由職業，而真正工業反多漏填，調查員全須自己到處訪詢，費時極多，故九月間乃不得不修正計劃，對於調查範圍亦略有改訂之處，茲將原訂及修正計劃中各要點，及事實上調查範圍之擴充，詳述於後：

一 原製工業地方概況調查表，本由本會分發全國各省，轉發各縣照填，計全國二千縣，除東四省外，如皆按期填報，應得一千